法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意见反馈

根据6月8日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的审核委员会对法学院教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进行了审核，相关意见反馈如下：

1、1+1+X模式欠规范，我们提供一个模板，按照模板修改完善。

2、副教授的海外研修要求应明晰。

3、资格条件等按照学校文件执行，自行设置相关说明，系主任、秘书工作量折换不合适。

4、“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具有相当水平的其他成果”界定模糊且不能任选条件，请参照模板。

5、初始条件，要求1和2为必备，具备第3条件优先，具备第4条是否优先，在评聘时不宜操作，提出优先不合适。

6、修改完毕后，只提供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副教授以下岗位评聘业务条件内容，提交复审。

人力资源处

2020年6月18日